

从“数”出发化解涉农矛盾

大连中院发布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分析报告

本报讯 4月8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大连市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司法大数据分析报告》,依托司法大数据,聚焦农业农村发展中的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就加强涉农诉讼源头治理、提升土地价值及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等方面回应社会关切。

本场发布会是“争创‘全省标杆 全国一流’,深入推进大连法院工作‘走前列’系列发布会”第四场,也是大连法院司法大数据分析系列新闻发布会第一场。

《大连市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司法大数据分析报告》显示,2021年至2023年,大连市基层法院共审结土地纠纷案件1011件,占民商事案件总受案量的0.36%。其中,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案件量最大,占比39.07%;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纠纷串案数量最多,占该类型案由比重的36.23%。诉讼主体集

新闻背景

对司法大数据进行深度分析,可以呈现地区营商环境、平安建设、依法行政、诚信建设、社会稳定等方面的样态,还可以为党委、政府研判社会治理提供科学依据。

2024年初,大连中院依托大连两级法院受理案件开展司法大数据分析工作,从农业农村发展、创新驱动发展、对外开放、法治政府建设、美丽大连建设、诉讼程序等方面,深入挖掘司法大数据并形成6份分析报告,并通过系列新闻发布会的形式分主题、分阶段地向社会公众发布。

中于个人与个人之间、个人与村委会/居委会之间、个人(村委会/居委会)与公司之间。当事人年龄为60岁以上的案件量最大,占比39.72%。结案方式以判决结案占比较高,为58.59%。大连地区涉农诉讼案件数量呈现相对稳定并逐年下降态势,诉讼案件发生的区域相对集中,诉讼的自然人主体年龄偏长,易引发群体性诉讼,存在土地流转形式相对单一以及较难以调解等特点。

针对农业农村发展中矛盾纠

纷,大连中院提出化解的建议与对策,即要建立走访长效机制,化解纠纷于诉前;要加强宣传引导,整合盘活农村零散闲置土地资源;要完善村委员会定程序,健全台账管理;要加大贷款扶持力度,让农业大户与农民达到双赢。

大连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该局将结合本次发布的大数据分析报告,加大对该类案件的调解,进一步提升协同治理能力,保障农村、农民合法权益。

由好 王璐 本报记者 冯羽竹

全省法院开展 规范涉企执法司法专项行动 动员部署会召开

本报讯 近日,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全省法院开展规范涉企执法司法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组织全省法院深入学习贯彻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军在辽宁调研时的讲话精神,对开展规范涉企执法司法专项行动进行动员部署。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郑青到会并对贯彻落实张军院长讲话精神提出要求。

会议强调,要在狠抓落实上下功夫,以“走前列”实际行动护航三年行动决战决胜;在践行“如我在诉”理念上,做好立案后先行调解工作,用好鞍山庭审优质化试点经验,积极参与综治中心建设,拓展运用诉答文书示范文本,做实“有信必复”;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上,深入开展专项行动,认真落实好开展规范涉企执法司法专项行动各项要求;在纵深推进强基工作上,做好“强基工程”收官工作,常态化做好“薄弱院”建设工作,上下联动推动脱薄向强;在加强法院队伍建设上,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深化“审学研”一体化机制、青年干部成长工程建设,开展好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狠抓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一体推进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全面提升。

围绕开展规范涉企执法司法专项行动,会议强调,要从严从实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1+2+3”专项行动,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做实涉企案件生产经营影响评估机制,依法规范采取强制措施和活封活扣、财产置换等措施,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运用“总对总”等多元解纷机制,严格规范涉企民事案件立案与调解工作,做实解纷争、促合作。坚持刀刃向内,纠治突出问题,抓好抓实“涉企积案清理”和“不规范涉企司法行为”专项整治,以法治稳预期、提信心。充分发挥打击保护服务职能,着力开展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涉企行政争议实质化解、法官进企业法律服务等三项专项活动,让市场主体安心发展、放心投资。

严怡娜 本报记者 关月

导
读

活力领航 向“新”而进

解读鞍山铁西区法院审判队伍的“乘数效应”

详见 04 版 ▶

党建引领聚合力 创新实践谱新篇

——专访铁岭市委社会工作部部长、市委“两新”工委书记计腾飞

本报驻铁岭记者 江海峰

社会工作既是民生工程,更是民心工程。过去一年,铁岭市委社会工作部以“起步即冲刺”的姿态,从制度建部的“铁岭速度”到基层治理的“铁岭解法”,从新兴领域党建的“五大专项行动”到志愿服务的“三位一体”模式,积极探索欠发达地区社会工作创新之路。近日,本报记者围绕铁岭市社会工作部部长、市委“两新”工委书记计腾飞。

问:作为新组建部门,铁岭市委社会工作部如何实现“边组建,边实干,边完善”的良性运转?

答:我们坚持“制度先行、规

范筑基”原则,成立伊始就构建起三大支撑体系:一是构建制度规范体系。围绕职能边界不清、流程衔接不畅等共性问题,制定部务会议、干部管理、财务管理等19项内控制度,确保职责到岗、任务到人。二是构建理论学习体系。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召开15次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结合党纪学习教育开展“作风建设提升月”活动,机关干部平均每周下沉基层调研3.2天。三是构

建宣传引导体系。在《辽宁日报》等省级媒体刊发《铁岭“两新”党建助力67个产业项目落地》等重点报道18篇,通过新媒体平台推送政策解读短视频42条,实现工作推进与社会认知同步提升。

问:在破解新兴领域党建“有效覆盖难、作用发挥弱”问题上,铁岭有哪些创新实践?

答:我们以“五大专项行动”为抓手,推动实现三个突破。(下转 02 版)

我省司法所规范化建设 成效显著

本报讯 记者栾岚报道 记者昨日从省司法厅获悉,自2022年起,我省启动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全方位夯实基层基础工作。经过3年的实践,去年,全省司法所成功参与化解纠纷19.7万余件,比2021年增长53.9%,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成效显著,司法所已经成为我省基层治理的“前哨”。

省司法厅就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出台实施方案,各地加大投入,解决了一批司法所办公场所问题。目前,全省司法所业务用房面积均151平方米,达到国家标准。在人员问题上,我省不断完善人员补充机制,通过工作力量下沉、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等方式配足配强司法所工作人员。目前,全省司法所工作人员总数达到6268人,特别是具备法学专业背景的人员数量较2021年增长了5.2倍,司法所长长期面临的人员短缺困境得到有效缓解,队伍的专业素养显著提升。为让司法所更好发挥职能作用,全省以司法所为依托,建成1354个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各地积极探索创新,通过设立“零纠纷”工作室、开展“巡回司法所”服务、打造“法治超市”等多种形式,将司法行政工作进一步延伸至村(社区)一级。

在完善多元化解机制的过程中,我省通过建立“四所一庭”联动机制,为基层社会治理凝聚合力。今年,我省将以开展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回头看”行动为抓手,充分发挥司法所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作用,推动更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在一线。



社会工作部部长访谈